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兌換，則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6%。

配售須待「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載有關於配售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立約方： 本公司(發行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可獲得配售所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上述佣金須於配售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僅附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條件)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2. 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僅附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票據；
3.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的決議案；及
4.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且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所作的陳述的準確性。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作廢及取消，而各立約方會自動免除承擔相關的責任，惟之前違反議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盡力安排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立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假設配售協議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則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或各立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條款

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概要如下：

本金額： 不超過15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0.1港元，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注資及供股。

利率： 每年0%

到期：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日。

到期回報率： 每年約10%

贖回： 除非之前已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的金額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轉讓： 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則除外。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天(不包括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數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兌換為股份。

- 強制兌換： 倘若連續3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150%，則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視為按當時換股價兌換。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由於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獲得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亦不可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
- 上市： 並無申請將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 權利：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其他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於本公告日期兌換，則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6%。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此為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發出本公告前的最交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0.1港元；
-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港元折讓約0.99%；
-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2港元折讓約1.96%；及

- 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8%。

以初步換股價與上列近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比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因本公司配售而轉變之股權

下列說明本公司因配售而轉變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且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

	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的 股權(假設並無調整初步 換股價且自本公告 日期起再無發行股份)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28,360,000	17.92%	628,360,000	12.55%
王兢(附註1)	250,000,000	7.13%	250,000,000	4.9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0,259,363	5.14%	180,259,363	3.60%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6,456,000	5.03%	176,456,000	3.52%
王迎祥	92,984,000	2.65%	92,984,000	1.86%
公眾	2,178,435,625	62.13%	2,178,435,625	43.52%
承配人	—	—	1,500,000,000	29.96%
合計	<u>3,506,494,988</u>	<u>100%</u>	<u>5,006,494,988</u>	<u>100%</u>

附註1：王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的兄弟。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約14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投資中國天然資源及其他行業。現時本公司並無既定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的數額。然而，配售使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可隨時用於適當的投資。當有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屆時會決定動用多少內部資金，並決定是否需要融資進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曾審閱若干中國項目，但未有確實的投資承諾。基於現時的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為集資的良機且毋須即時攤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透過多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投資焦煤、天然氣及化工業務。

載有關於配售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的含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按當時行使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計劃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可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所規定責任安排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可換股票據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配售須按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